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棉花、麻料、油料物流损失保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特别约定和物流货物申报材料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物流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实体流动的过程。

第三条 向银行贷款，从事粮食、棉花、麻料、油料收购、销售、加工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并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粮食、棉花、麻料、油料及其相关的半成品、产成品（上述各项包括其附属包装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在物流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二）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三）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

（四）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在物流储存、包装过程中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所致的灭失、损毁、污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执法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六）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搬运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自有的仓库不具备存储或流通加工保险标的的条件；

（二）保险标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三）保险标的包装不当，或保险标的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保险标的的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四）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保险标的数量、规格或内容不正确；

（五）保险标的遭受不明原因的失踪；

（六）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运离起运地存储仓库或存储处所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二）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 (三) 储存在露天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
- (四)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 (五)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六)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为：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买卖合同价格加上按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加成比例计算的加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

第十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责任起讫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开始后，自各批次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上注明的起运地存储仓库或存储处所起，至本保险合同上注明的目的地存储仓库或存储处所止。其中，在运输过程中每次临时仓储时，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期间以保险标的的运达临时仓储地次日零时起算满 30 天为止。超过 30 天保险标的的在临时仓储地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在 30 天后重行续运时，保险责任自动恢复。

保险期间结束时，如果保险标的的物流过程尚未结束，该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动延长至该保险标的的运至对应买卖合同上注明的目的地存储仓库或存储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责任自动延长的时间以不超过保险单终止日期的十五天为限。

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预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预付保险费，保险费预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

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单所载事项或相关物流合同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提货单或其他货运单据、损失清单、运输和储存机构出具的损失数量证明、损失程度鉴定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也按同样的比例减少。

第三十四条 本条款第八条第（三）款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也按同样的比例减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粮食：指烹饪食品中，作为主食的各种植物种子总称，也可概括称为“谷物”。

油料：是油脂制取工业的原料，本条款所指的油料指含油率高于 10%的植物性原料。